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的交易

配售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於2003年12月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4
3.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	6
4. 於2003年12月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6
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	8
6. 對百江燃氣股權的影響	9
7. 須予披露的交易	9
8.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就認購事項向百江燃氣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於2003年12月9日發行予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69,491,525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百江燃氣於2001年4月4日發行予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該票據可按每股0.59港元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企業」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百江燃氣4.97%股權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3年12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釋 義

「其他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58.83%權益
「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	指	百江燃氣將於2004年1月5日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百江燃氣集團」	指	百江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155,2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及其他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於2003年12月4日由賣方、百江燃氣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4.00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155,2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百江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有關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於2003年12月4日由賣方與百江燃氣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4.0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155,200,000股新股份
「賣方」或「Kenson」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 (主席)
鄧銳民先生 (行政總裁)
羅仕勵先生
陳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李志祥先生
曾宇佐先生
辛羅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1. 緒言

於2003年12月4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百江燃氣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購買或促使買方收購，而賣方同意按每股4.00港元的配售價出售155,200,000股現有股份。與此同時，賣方與百江燃氣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獲得履行(包括百江燃氣股東(賣方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認購事項)後，賣方同意按等同認購價的價格，認購同等數目的新股份。

在配售事項完成之同時，169,491,525股換股股份已因可換股票據的轉換而發行予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換股股份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88%。

* 僅供識別

於2003年12月4日，根據賣方與百江燃氣訂立的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4.0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的認購價，認購155,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百江燃氣於認購協議訂立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5.65%及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9%。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2. 於2003年12月4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訂立協議各方

- (i) 賣方－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訂立配售協議當日持有429,298,462股股份，佔百江燃氣於訂立配售協議當日的已發行股本605,076,000股股份約70.95%。
- (ii)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的唯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iv) 其他配售代理，連同摩根士丹利，擔任（按個別基準）配售事項的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連；亦獨立於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155,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百江燃氣在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5.65%；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4%，以及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9%。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促使78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據百江燃氣及本公司所知，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亦無與彼等採取一致行動。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也獨立於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

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連；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該價格乃按公平原則釐訂。配售股份的總代價為620,800,000港元，並已由承配人以現金支付。經參考股份於2003年12月3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4.875港元的收市價後計算，配售股份的價值為756,600,000港元。

配售價：

- (1) 較股份於2003年12月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875港元折讓約17.95%；
- (2)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即2003年11月27日至2003年12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845港元折讓約17.44%；
- (3)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即2003年11月20日至2003年12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925港元折讓約16.54%；
- (4)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75港元溢價約0.63%；
- (5)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即2003年12月8日至2003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15港元折讓約0.37%；及
- (6)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即2003年11月27日至2003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43港元折讓約9.71%。

配售價較於2003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547港元有約6倍的溢價。

百江燃氣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百江燃氣的最佳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在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承配人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2003年12月9日完成。

3.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已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將其完全轉換為169,491,525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毋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始進行。換股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88%。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同時於2003年12月9日完成。在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同時完成後，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55,671,587股股份，由佔百江燃氣於發行換股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72.95%減少至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58.83%。百江燃氣於2001年4月4日該公司上市前發行可換股票據予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百江燃氣收購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百江集團有限公司欠負本公司貸款的代價。有關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主要條款，載於百江燃氣於2001年4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三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於發行時釐訂，其後未曾予以修訂。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對換股權的行使有絕對酌情權，百江燃氣不能控制該等換股權的行使。

4. 於2003年12月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訂立協議各方

- (i) 賣方 (認購人)

- (ii) 百江燃氣 (發行人)

賣方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155,2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佔百江燃氣於認購協議訂立當日已發行股本605,076,000股股份約25.65%，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4%，以及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9%。

在發行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賣方及其聯繫人擁有百江燃氣於認購協議訂立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2.95%。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及其聯繫人的股權總數已減少至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現有

已發行股本約58.83%。倘完成認購事項，賣方及其聯繫人的股權總數，將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7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總代價將達620,8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涉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一切佣金、費用及開支概由百江燃氣承擔，而由配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止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累計的應計利息，歸入百江燃氣帳項。

享有權益

認購股份全數繳足後，將與百江燃氣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1.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2. 於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及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毋須待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始進行。百江燃氣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2003年12月9日完成。配售代理已代表賣方向78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亦無與彼等採取一致行動。所有承配人也獨立於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連；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上文第1項條件已獲履行，而百江燃氣及本公司於2003年12月9日已發出關於完成配售事項的聯合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問題可能導致認購事項其餘兩項條件無法履行。本公司已獲通知，表示百江燃氣將會在2003年12月18日左右刊發一份關於認購事項的通函，其內將載有德國商業銀行(就認購事項向百江燃氣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發出的函件，聲明認購事項在整體上符合百江燃氣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對百江燃氣及其股東而言，有關的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百江燃氣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和記企業持有百江燃氣在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6%，以及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7%。該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百江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有百江燃氣股份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投票贊成通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倘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即認購事項的條件未獲履行，而鑑於本公司打算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為協助百江燃氣取得擴展其管道燃氣業務、液化石油氣業務及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則本公司將連同百江燃氣使用其他方法以便百江燃氣進行集資，其中可能包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須予履行的條件予以履行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百江燃氣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

賣方已經訂立了配售協議，以便百江燃氣進行集資。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先決條件被滿足的前提下動用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用以進行認購事項。

百江燃氣董事相信，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協商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百江燃氣股東的整體利益。達致此項意見前，百江燃氣董事已考慮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擴闊百江燃氣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620,8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89,800,000港元。百江燃氣有意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以拓展管道燃氣業務（約70%）、液化石油氣業務（約20%）及作為營運資金（約10%）。現階段百江燃氣尚未物色到任何具發展潛力／具體的管道燃氣項目以運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如物色到適當項目，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任何該等具體項目的資料。

6. 對百江燃氣股權的影響

發行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曾對及將對百江燃氣股權結構有下列影響：

	發行換股股份 及配售事項 完成前		發行換股股份 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		發行換股 股份、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聯繫人 百江燃氣之關連人士 (賣方及其聯繫人除外)	441,380,062	72.95	455,671,587	58.83	610,871,587	65.70
公眾人士	159,375,938	26.34	314,575,938	40.61	314,575,938	33.83
總數	<u>605,076,000</u>	<u>100.00</u>	<u>774,567,525</u>	<u>100.00</u>	<u>929,767,525</u>	<u>100.00</u>

7.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透過賣方，連同本公司的其他聯繫人，持有百江燃氣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2.95%。

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賣方)的股權總數，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83%。倘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賣方)的股權總數將會增加至佔百江燃氣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事項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70%。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惟彼等於百江燃氣的股權總數，將由配售協議訂立當日的72.95%，轉變為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的58.83%；或由配售協議訂立當日的72.95%，轉變為發行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65.70%。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帶來特殊溢利。特殊溢利的最終數字有待審核。

8.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具廣泛業務範疇的綜合企業。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三個類別：(i) 物業發展及投資；(ii) 管道氣網建設、輸送、儲存、分銷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及(iii) 發電及供電。

百江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華東、華中及西南地區從事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及分銷業務。主要業務包括以散裝批發及瓶裝銷售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家庭器具。百江燃氣集團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為157,80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2,649,000港元(未經審核)；百江燃氣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為178,303,000港元及132,538,000港元；而百江燃氣集團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為68,499,000港元及31,693,000港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謹啟

2003年12月1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權益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權益 總額	購股權 所涉及的 本公司 相關股份 權益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 (淡倉)總額			
陳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2,000,000	12,000,000	0.63%
羅仕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2,000,000	12,000,000	0.63%
鄧銳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800,000	3,800,000	0.20%
歐亞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彼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	5,396,600	1,245,185,000	1,250,581,600 (附註)	-	1,250,581,600	65.44%

附註：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載於下文題為「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一節內。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普通股）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陳巍先生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	6,000,000	0.31%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	6,000,000	0.31%
羅仕勵先生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	6,000,000	0.31%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	6,000,000	0.31%
鄧銳民先生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	1,900,000	0.10%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	1,900,000	0.10%

附註：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停止。

(b)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的好倉/ (淡倉) 權益總額	購股權/ 供股所涉及 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 (淡倉) 總額	約佔 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陳巍先生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160,000	5,040,000	7,200,000	0.93%
鄧銳民先生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0,000	960,000	2,400,000	0.31%
歐亞平先生	百江燃氣	彼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公司	610,871,587 (38,461,538) (附註1)	3,600,000	614,471,587 (38,461,538)	79.33% (4.97%)
	威華達	彼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公司	91,799,830	496,161,621	587,961,451 (附註2)	76.50%

附註：

- 該批610,871,587股股份指(i) Kenson持有的598,789,98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亞平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的12,081,600股股份；及(iii)155,200,000股認購股份。由於Asia Pac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亞平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亞平先生因而亦被視作於Asia Pacif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悉數轉換和記企業持有的125,000,000港元可贖回票據(「票據」)後，Kenson有責任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轉讓38,461,538股股份。

- 該批91,799,830股股份指(i)本公司持有的68,081,902股股份；及(ii)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Orient」)持有的23,717,928股股份。倘若Smart Orient被要求履行其在日期為2003年10月27日及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與Smart Orient訂立關於威華達的合資格股東於2003年12月4日每持有現有股份5股獲9股新股份的供股權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全數認購新股份，則本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91,799,830股增加至587,961,451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亞平先生因而亦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的若干董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件。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孟滔先生CPA (Aust), AHKSA。余先生持有商業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公認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 (d)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內容為準。